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89.03.15 社會科學院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 93.09.15 教育研究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3.09.30 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 96.12.17 教育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25 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 103.02.13 教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2.25 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03.26 校長核定實施
- 106.04.13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23 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06.29 校長核定實施
- 107.08.30 教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9.25 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7.10.25 校長核定實施
- 109.12.04 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22 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9.12.30 校長核定實施
- 111.11.29 教育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06 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12.02.07 教育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2.02.07 教育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2.21 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12.03.27 校長核定實施

一、為辦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本所各級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申請人）：

(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除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外，申請人如為國內取得博士學位者，應依據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國外研究經歷(可分段累積)，方得提出升等申請。國外研究經歷包含參與重要國際合作計畫之實績，由所教評會認定。

四、申請人得以本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學術研究或教學成果辦理外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如前經教師升等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本所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其計分比率如下：

(一)一般研究：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75%)，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二)教學研究：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5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60%)，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4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三)技術應用：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技術報告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 40%)，教學績效(B)占總分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 10%。

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含）以上，另學術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外審需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升等為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77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指標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六、本所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由本所教評會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提交校級單位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審查。

(二)申請教師通過本所審查者，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記錄等資料提送本院每學期末之院教評會審查。

七、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須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八、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本所教評會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與所務會議通過，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服務績效 (C) 評分項目：

(1)所級服務	由所教評會評定，滿分 4 分。
	(1-1)擔任導師、學生輔導：每滿 1 學年加 0.2 分。
	(1-2)指導本所學生論文：碩士生每 1 人加 0.1 分，博士生每 1 人加 0.2 分。
	(1-3)所推薦之優良導師：每次 0.5 分。
	(1-4)擔任本所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所課程委員會及所招生會議委員等，每滿 1 學年加 0.1 分。
	(1-5)協助本所、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宣導：國內宣傳活動每案加 0.2 分，國外宣傳活動每案加 0.4 分。
	(1-6)協助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每案加 0.2 分。
	(1-7)協助本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學術會議、學生活動、校友活動等：國內每案加 0.2 分，國際每案加 0.4 分。
	(1-8)奉派代表所、院、校參與校外活動，每案加 0.3 分。
	(1-9)指導學生獲得校外榮譽，每案加 0.5 分。
(1-10)所教評會加分：0~1 分。	